

廉政宣導—環保稽查收受賄賂

一、案情摘要

A 為甲機關分隊長，負責溝渠清疏調派、溝渠及箱涵污染之取締及告發事項；B 係乙環保企業社及丙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承攬溝渠清淤及垃圾清運業務。A 因職務關係，於某工地結識 B，某日 A 竟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，主動致電 B 並於電話中暗示是否應請其「喝個涼水」等語，B 知悉 A 意欲向其索賄，考量 A 對於施作工地之溝渠污染有開單裁罰權限，因此交付 2 萬元予 A。嗣後 A 為使 B 順利取得溝渠清淤工程，以便每月能支付賄款，A 遂將每次開單的違規廠商名稱，以電話通知 B，由 B 再至遭開單之工地招攬溝渠清淤工程，A 以此方式計收受賄賂 60 萬元。

C 為甲機關清潔隊隊員兼派巡查員，負責轄區清潔維護事項、髒亂地點及各項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之查報、舉發。某日 C 發現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所施作之工地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情形，並向現場人員表示要開違規出土之罰單，經工地主任 D 將此情電話通知 B，由 B 聯繫 C 後，C 同意以支付 2 萬元作為不予通報舉發之代價，事後 B 再代為將 2 萬元現金交付予 C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- ①A 利用辦理溝渠、箱涵污染之取締及告發業務等機會，向 B 收受賄賂 2 萬元及 60 萬元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」。
- ②C 利用擔任清潔隊隊員兼派巡查員機會，以不開立違規出土之罰單作為條件，向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收受賄賂 2 萬元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」。